

#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2023/5/2修訂

- 一、本辦法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從業員相互間或從業員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 (一) 與性有關之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二)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 (三) 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四) 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施予他方之行為。
  - (五)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電話 06-2664101#3888；傳真 06-2664374；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專用申訴信箱 AG910000)。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居所、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經營會議就本公司所屬從業員指派處理委員五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應考量男女及雇主比例，負責處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應負保密不公開之責。
- 六、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委員會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
  - (三) 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四)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五)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結案。當事人對申訴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七、參與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當事人或與當事人二等親內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八、申訴案件經委員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再評議：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三)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四)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三十日內為之，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

九、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訂對照表 (2023 年 5 月 2 日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性騷擾、跟蹤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修訂
一、本辦法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從業員相互間或從業員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所屬從業員相互間或從業員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	
<p>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p> <p>(一) 與性有關之身體碰觸或性要求。</p> <p>(二)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p> <p>(三) 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p> <p>(四) 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施予他方之行為。</p>	<p>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係指下列行為：</p> <p>(一) 與性有關之身體碰觸或性要求。</p> <p>(二)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p> <p>(三) 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p> <p>(四) 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施予他方之行為。</p> <p>(五)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p>	
<p>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經營會議提出申訴(電話 06-2664836；傳真 06-2664374)。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del>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del>服務單位、職稱、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申訴(電話 06-2664101#3888；傳真 06-2664374；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專用申訴信箱 AG910000)。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居所、聯絡電話。</p> <p>(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經營會議就本公司所屬從業員指派處理委員五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應考量男女及雇主比例，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應負保密不公開之責。</p>	<p>五、經營會議就本公司所屬從業員指派處理委員五人組成委員會，委員的組成應考量男女及雇主比例，負責處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應負保密不公開之責。</p>	
<p>七、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當事人或與當事人二等親內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七、參與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當事人或與當事人二等親內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